

证券代码：832131

证券简称：斯盛能源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监管执行函[2022]279 号
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

收到日期：2022 年 6 月 10 日

生效日期：2022 年 6 月 10 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于湘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时任董事长、时任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于湘勇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拟决定：

给予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于湘勇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虽然上述纪律处分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公司因原材料大幅上涨影响经营业绩持续大幅下滑，现已停工停产，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纪律处分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的义务，同时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继续加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其他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合规意识，风险意识，在信息披露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

针对信息披露违规事实，公司诚恳地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股转监管执行函[2022]279号）。

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